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業務及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本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 185,000,000 泰銖（約 43,326,000 港元）之總代價向賣方購入其所有業務及資產。本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協議下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本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賣方

賣方股東及擔保人： Thongchai Sethanand 先生

買方： Decca MFG 及 Decca Furniture

收購事項資產：

- 1) 位於 Ta-Bunmee Sub-district, Panasnikom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以 Land Title Deed No. 45289, Land No. 177, Survey Page 4820 所持有之土地上之廠房、裝修及工廠（「物業」）。
- 2) 賣方業務所附之全部賣方權利，包括固定資產（包括設備、機器、傢私、裝置及汽車等）、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部件、在製品、製成及半製成品及一般商舖存貨）、商譽、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註冊設計、貿易及業務名稱）、業務合約、賬冊及紀錄、業務及財務數據、使用所有在用電話及傳真號碼之權利、應收賬款、其他資產及賣方之所有其他物業、權利及資產，但不包括：

- (i) 若干除外負債及賬面債務；
- (ii) 若干業務合約；
- (iii) 賣方須承擔之稅務款項（不論當時是否到期）及有關賣方業務之任何融資費用負債；
- (iv) 並非僅與賣方業務有關之賣方賬冊及會計紀錄；及
- (v) 賣方之若干其他現有或或然責任或負債，不論現時或日後是否可資識別（除買方已明確表示承擔之責任／負債外）。

代價：

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如下：

- (i) 就物業而言，合共 122,000,000 泰銖（約 28,571,000 港元）；
- (ii) 就若干主要機器而言，合共 38,000,000 泰銖（約 8,899,000 港元）；及
- (iii) 就餘下資產而言，合共 25,000,000 泰銖（約 5,855,000 港元）。

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為數合共 160,000,000 泰銖（約 37,471,000 港元）已由買方向賣方及其債權人支付，以解除債權人於物業及主要機器之權益；
- (b) 合共 12,000,000 泰銖（約 2,810,000 港元）已由 Decca MFG 配發及發行 1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銖（約 23.42 港元）之新普通股（佔 Decca MFG 現有註冊資本 25% 及 Decca MFG 經擴大註冊資本 20%）償付；及
- (c) 合共 13,000,000 泰銖（約 3,044,000 港元）將由完成日期起計 3 年間以每月分期付款連利息支付，利息合計為 920,000 泰銖（約 215,000 港元）；

有關代價之訂定乃各方經參照物業之估值報告及本公司對設備及其他資產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資產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賣方之經審核賬目，物業及機器之合計賬面值約為72,000,000泰銖（約16,86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賣方之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物業及機器之合計賬面值約為67,000,000泰銖（約15,691,000港元）。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乃根據泰國之會計準則編製。

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估值為110,952,000泰銖（約25,984,000港元）。機器之估值為55,944,000泰銖（約13,10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另一部機器估值為550,000泰銖（約129,000港元）以補編形式加入估值中。有關估值乃由本公司委聘之專業物業估值師 DoveBid Valuation Services，以公平市值方法計算，DoveBid Valuation Services乃獨立於本公司，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作出估值，該物業估值師亦獨立於賣方。

其他重要條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Thongchai Sethanand 先生已經與 Decca MFG 訂立服務協議；此外，賣方、Thongchai Sethanand 先生及 Decca MFG 之其他現有股東已就 Decca MFG 訂立股東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擔保： Thongchai Sethanand 先生於本協議下為賣方所履行事宜及責任作擔保。

賣方及 Thongchai Sethanand 先生之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 Thongchai Sethanand 先生已各自向買方契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年期內，彼等不會在未得買方之書面同意下（有關書面同意唯有於保障買方之合法權益時，方不會獲給予）個別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及作為當事人、股東、董事、僱員、代理、顧問、合夥人或以其他身份）進行下列事宜：

- (a)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向下列人士徵求、招攬或尋求，或促使徵求、招攬或尋求訂單，或促使其被徵求、被招攬或被尋求訂單：
 - (i) 正與賣方磋商由該等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之人士；
 - (ii) 賣方之客戶或顧客；或
 - (iii) 慣常與賣方進行交易之人士，

而有關訂單所涉及之商品及／或服務與賣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前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所供應之種類構成競爭或相同；

- (b) 干擾或尋求干擾任何供應商向買方持續提供供應品，而有關供應商曾於緊接完成日期前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向賣方供應商品及／或服務，且有關干擾將導致或可能導致該供應商終止向該買方供應該等商品及／或服務，或大幅減少該等商品及／或服務之供應量；

- (c) 個別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泰國或賣方於完成前 6 個月內有經營業務之其他國家任何地方進行或參與任何組成該業務之業務及／或直接或間接與該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或擁有該業務之權益；及
- (d) 個別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僱用或招攬或尋求騙走任何買方或買方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之任何人士，且據彼等所悉，有關人士於本協議日期或於本協議日期前 6 個月內曾經為賣方之僱員，而不論有關人士會否因離職而違約。

交易之好處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提供進入泰國市場的機會及擴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至中國以外。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產生可觀之協同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傢私及建築裝飾裝置。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傢私買賣及製造。就董事所知，賣方之股東為 **Thongchai Sethanand** 先生及其家族。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除非於此公告內文中有其他規定，下列文字使用時有下列意思：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本協議向賣方收購業務及資產
「本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及 Thongchai Sethanand 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Decca Furniture」	指	Decca Furniture (Thailand)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ecca MFG」	指	Decca MFG (Thailand)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i)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擁有 100% 及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 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Decca MFG 及 Decca Furniture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araworld Furniture Co., Ltd

於本公告內，所用匯率為 1 港元兌 4.27 泰銖。概無聲明該等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 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白偉敦先生。